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防灾减灾科技产业园（二期）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EPC 总承包合同
- 合同暂定价：总投资 68,815.10 万元（币种人民币，下同）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

经参与公开招标，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（以下简称“地质勘察院”）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设计院”）组成的联合体（以下亦称“承包人”）中标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防灾减灾科技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 EPC 总承包标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。2018 年 1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绵阳科技城”）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订的《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防灾减灾科技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工程名称：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防灾减灾科技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 EPC 总承包

工程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

工程承包范围：本项目的的设计、勘察、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、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主要工程包括道路、排水、照明、交安、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，场地平整及支挡结构等附属工程

（二）合同当事人情况

绵阳科技城作为本项目招标人及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项目合同。承包人为以公司作为牵头人，地质勘察院及西南设计院作为成员的联合体，其中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和牵头人工作；地质勘察院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；西南设计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：总投资 68,815.10 万元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预付款加月进度方式结算

（三）履行方式：勘察设计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及标准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：总工期为 1,095 日历天（一体化工期）。

（五）争议解决方式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进行仲裁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

（一）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联合体协议书

(二) 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防灾减灾科技产业园（二期）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